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医政函〔2024〕1894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成立福建省卫生健康委 加强脑卒中防治工作减少新发残疾工程 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武警福建省总队医院：

为贯彻落实《加强脑卒中防治工作减少百万新发残疾工程综合方案》（国卫医函〔2021〕113号），持续推进脑卒中防治工作，按照《关于调整完善脑卒中防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3〕380号）、《医疗机构卒中中心建设管理技术指导规程（试行）》（国卫医政医疗便函〔2024〕11号）有关要求，我委决定成立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加强脑卒中防治工作减少新发残疾工程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现将专家委员会名单印发给你们，请做好专家组织管理，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在福建省卫健委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百万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领导下，组织修订省级脑卒中防治指南、卒中中心建设管理和卒中急救地图建设管理相关指南、规范等；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学

术交流、技术推广和科普宣教；开展省级脑卒中防治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和相关工作情况评估指导；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进脑卒中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为全省脑卒中防治管理工作提出专家意见建议；承担福建省卫健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百万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专家聘期 3 年，我委将结合工作需要，适时对专家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我委 2019 年 8 月 29 日成立的原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以下简称脑防委）、脑卒中防治工程专家组和脑防委办公室（以下简称脑防办）等内设机构同时撤销，不再以脑防委及其内设机构、专家组名义开展工作。原脑防委、脑防办名义印发的文件同时废止。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对原脑防委、脑防办承担的有关工作以及运行的信息系统、网络媒体平台等进行梳理，并进行必要调整，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 附件：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名单
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
3.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相关信息
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减残工程 专家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主任委员

康德智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二、副主任委员

王占祥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吴光辉 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

邱建敏 莆田市第一医院

汪伟巍 漳州市医院

陈文培 南平市第一医院

陈衍贵 龙岩市第一医院

洪卫民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洪全龙 泉州市第一医院

程云帆 福州市第二医院

蔡 斌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三、专业委员

王灯亮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石炎川 漳州市医院

叶励超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冯少丹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李世勇 厦门市中医院
何莹超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张晋宁 泉州市第一医院
陈文伙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陈东平 龙岩市第一医院
陈 锸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林 敏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郑建民 宁德市闽东医院
郑祥理 平潭综合实验区医院
姚桂芬 三明市第一医院
徐碧瑜 南平市第一医院
翁元焦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四、秘书

赵文龙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高亚琪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加强脑卒中防治工作减少百万新发残疾工程综合方案》（国卫医函〔2021〕113号）、《健康中国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国卫医急发〔2023〕31号）等有关工作落实，强化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建设管理，确保专家委员会成员规范履职，经研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首届专家委员会任期3年。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在省卫健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百万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领导下，在医政管理处等业务主管处室（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处室）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包括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专业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经业务主管处室同意，专家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相关专家工作组和工作团队，承担具体专项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在省卫健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百万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领导下，在业务主管处室指导下，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组织制定、修订我省脑卒中防治指南、卒中中心建设管理和卒中急救地图建设管理相关指南、规范等；
2. 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学术交流、技术推广和科普宣教；
3. 开展脑卒中防治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和相关工作情况评估指导；
4. 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进脑卒中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5. 为我省脑卒中防治管理工作提出专家意见建议；
6. 承担福建省卫健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百万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主任委员职责包括：

1. 对专家委员会开展的各项业务负责，并接受专家委员会成员监督；
2. 召集主任委员工作会议、专家委员会全体大会，召开专家工作组办公会，研究、讨论、部署相关工作事项；
3. 督促推动专家委员会各项工作落实；

4. 代表专家委员会签署有关文件;
5. 代表专家委员会向业务主管处室提出请示、报告或建议。

第八条 副主任委员工作职责包括:

1. 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2. 受主任委员委托召集有关会议;
3. 分管相关专家工作组和专家团队的工作。

第九条 专业委员工作职责包括:

1. 完成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2. 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下, 积极参与当地脑卒中防治工作;
3. 对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4. 承担专家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福建省卫健委有关制度规范, 规范经费使用管理和学术行为, 加强数据安全, 确保有关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开展。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向业务主管处室请示、报告工作, 应当按程序在专家委员会内部讨论后, 由主任委员签字正式书

面请示、报告。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开展评审评价、学术会议、学术研究、会议论坛、宣传报道、编写书籍、撰写论文、政策咨询等活动，应当召开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 2/3 以上副主任委员讨论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处室同意后开展。

第十三条 有关重大事项、涉及重要数据或大额资金的工作，应当召开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 2/3 以上委员讨论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处室同意后开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以专家委员会名义或主任委员名义参加评审评价、调研督导、学术研究、会议论坛、宣传报道、编写书籍、撰写论文、政策咨询等活动的，应当报有关业务主管处室同意。

第十五条 以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名义参加评审评价、学术会议、学术研究、会议论坛、宣传报道、编写书籍、撰写论文、政策咨询等活动的，应当报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及其成员在开展上述活动及其他有关活动过程中，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专家委员会成员身份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有下列之一情形者，由主任委员提出建议，报业务主管处室按程序免除或同意其辞

去委员职务，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成员所在单位：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职的；
3.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无故不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者，拒不履行委员职责义务的；
4. 未经同意，组织开展或参加有关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
5. 存在违法违纪、违反科研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情形的；
6. 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专家委员会成员的。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按规定向其所在单位报告参加专家委员会工作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由专家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在执行本管理办法过程中，应当加强与业务主管处室的沟通，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相关信息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国卫医急发〔2023〕3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规范我省脑卒中防治相关信息管理，做好有关信息上报工作，保障信息网络安全，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加强脑卒中防治工作减少新发残疾工程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减残专委会）向国家相关信息平台上报信息，及建设、管理的有关数据平台、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按照本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条 减残专委会在福建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等业务主管处室（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处室）指导下，负责指导全省相关医疗机构向国家相关信息平台规范上报信息，及相关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

第四条 开展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数据处理发布等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相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信息平台建设管理

第五条 减残专委会依据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现有信息平台进行梳理和必要调整，制定完善管理制度，报业务主管处室并加强管理。

第六条 减残专委会新设置相关信息平台应确保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报业务主管处室同意。

第七条 依托国家卫生健康委百万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相关信息平台上报的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百万减残工程专家委员会有关规定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数据管理和信息发布

第八条 减残专委会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信息平台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工作。

第九条 建立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完善相关舆情应对预案。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对外发布信息前，应当进行舆情风险研判，按程序报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发布。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外提供或发布信息平台相关统计数据及其分析结果，或发布使用相关统计数据及其分析结果的报告、文章等，应当根据业务范围报业务主管处室同意后进行。

第四章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减残专委会加强相关信息平台工作人员岗前数据安全教育和定期培训考核，提高信息平台工作人员信息网络安全意识和工作能力，确保相关制度要求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信息平台采取数据备份、加密认证等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建立可靠的数据容灾备份工作机制，定期进行备份和恢复检测，确保数据能及时、完整、准确恢复，实现长期保存和历史数据的归档管理。

第十三条 信息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构建可信的安全环境，加强数据相关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核心系统安全可控。

第十四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私自留存、处理和对外公布有关数据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减残专委会要落实相关信息平台运行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数据管理规定、数据申请使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等，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减残专委会应当定期听取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情况的汇报，定期检查信息平台运行、安全管理、数据管理等有关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减残专委会定期向业务主管处室报告信息平台运行和建设管理等工作情况，遇有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减残专委会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